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金西专字（2016）法意第 009-4 号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绿地领海大厦 A 座 18 层 710065

电话：029-68255651 传真：029-68255650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金西专字（2016）法意第 009-4 号

致：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制药”或“上市公司”）的委托，作为现代制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第 26 号准则》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

律意见书（二）》、《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适用的词语或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现代制药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现代制药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获得如下批准：

-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 2、2016年3月9日，现代制药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的预案。
- 3、2016年3月9日，国药控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向现代制药转让芜湖三益 51%股权、国药一心 26%股权的议案。
- 4、国药一致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向现代制药出售致君制药 51%股权、坪山制药 51%股权、致君医贸 51%股权以及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的议案。
- 5、国药工业已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向现代制药转让国工有限 100%股权、国药威奇达 67%股权、汕头金石 80%股权、青海制药 52.92%股权、

新疆制药 55% 股权。

6、杭州潭溪已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向现代制药转让国药一心 25% 股权。

7、国务院国资委已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整体价值评估结果及过及坪山基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8、2016 年 5 月 30 日，现代制药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并经现代制药第五届第三十一（临时）次会议对方案募集配套资金部分进行调整。

9、2016 年 6 月 16 日，现代制药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且同意国药集团及其关联方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10、2016 年 6 月 16 日，国药一致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现代制药转让致君制药 51% 股权、坪山制药 51% 股权、致君医贸 51% 股权以及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的议案。

11、国务院国资委已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批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12、2016 年 9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82 号），核准本次交易。

13、2016 年 10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下发《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 290 号），决定对本次交易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14、现代制药已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交割及过户完成情况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具备实施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过程的合规性

根据现代制药于2016年3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6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6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2016年6月16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3月9日与国药集团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2016年6月24日于国药集团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国药集团，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发行对象的发行过程如下：

（一）发行价格和发行股份数量的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3月10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根据现代制药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拟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287,733,4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过现代制药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29.06元/股。经各方充分协商，本次发行采用锁价发行的方式，向国药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为3,441,156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3,441,156股。发行对象总数为1名，不超过10名。发行对象及其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3,441,156	99,999,993.36	36
合计		3,441,156	99,999,993.36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股份数量的确定符合相关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过程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协议，本次重组已确定国药集团为认购对象，且通过锁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不涉及询价过程。

根据现代制药与国药集团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在本次配套融资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方案，由现代制药或现代制药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国药集团发出书面缴款通知，国药集团在收到该缴款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独立财务顾问为本次配套融资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由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现代制药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现代制药及主承销商已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向发行对象发送《缴款通知书》。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发行对象国药集团已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 99,999,993.36 元汇入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2016 年 12 月 15 日，天职国际对中信证券指定账户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出具了关于《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认购资金总额到位情况》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6]17451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中信证券收到发行对象国药集团汇入的认购资金总额为 99,999,993.36 元，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

2016 年 12 月 16 日，中信证券将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及增值税合计 2,120,000.00 元后的资金 97,879,993.36 元划转至现代制药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天职国际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6]17453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现代制药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 A 股 3,441,156 股，发行价格 29.0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99,993.36 元，中信证券扣除承销费及增值税合计 2,120,000.00 元后，现代制药实际收到中信证券转入募集资金 97,879,993.3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0,194,016.70 元，新增注册资本（股

本) 3,441,156 元、资本公积 94,438,837.36 元。

2017 年 1 月 5 日，现代制药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总结相关材料。

2017 年 2 月 28 日，现代制药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发的 264,054,906 股股份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 3,441,156 股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于 2017 年 3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该等股份上市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7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发行对象发行的过程符合双方《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根据现代制药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6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6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2016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6 年 3 月 9 日与国药集团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2016 年 6 月 24 日于国药集团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国药集团。

根据国药集团提供的资料，经核查，国药集团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	余鲁林
注册资本	1125902.4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7 年 3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5888C
经营范围	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药（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5月12

	日)；医药企业受托管理、资产重组；医药实业投资项目的咨询服务；举办医疗器械的展览展销；提供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国药集团不属于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主体资格。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获得内部批准授权、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商务部同意，发行人有权按照上述批准授权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二）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通知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现代制药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对象的规定，具有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签字)

方 燕

方 燕

史克通

2017年 3 月 7 日